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毛豆自動脫莢機
規格需求說明書

數量：1 台

履約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履約期限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60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

規格與性能：

(一) 處理能力

最大處理量： $\geq 1,600$ 株/hr，可連續進料。

可處理範圍：全株長度 ≥ 90 cm；全株直徑 ≥ 1.6 cm。

(二) 脫莢選別裝置

脫莢鼓筒：由兩組柔軟特殊刀片或齒片構成，刀片或齒片間距可依豆莢厚度及植株直徑調整。

脫莢率： $\geq 90\%$ 。

良莢損傷率： $\leq 10\%$ 。

選別方式：具進料口、出料口、雜物排出口，枝葉排除採風力選別，風力大小可調整。

(三) 機體

全長：130~170 cm。

全寬：160~200 cm。

全高：100~150 cm。

全重：300~400 kg。

(四) 定格電壓：單相或三相 220V (200V) 或 110V (100V)。

(五) 馬達： ≥ 0.75 kW (1 kW = 1.34 HP)。

(六) 安全裝置：異常自動停止裝置。

(七) 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、安裝及操作訓練費用。

(八) 備註：

1. 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原文)，不得逕將本採購規格書直接作為投標規格文件（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）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

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
2.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一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3.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買方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，至少須 2 小時以上，並提供中文操作手冊 1 份。
4. 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 2015 年 10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 2015 年 10 月以後非大陸地區生產進口之全新品。
5.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6.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